

綜合理財交易申請表

2022.06 版本

本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使用(可複選)

傳真交易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 (請勾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蓋章

【注意】*申請網際網路交易者，請務必填寫「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若未填寫或指定授權扣款帳戶經銀行核印失敗，則無法以網路方式交易。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執行委託時間皆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指示。未勾選之項目將無法採用該項服務委託交易。**

一、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 本申請表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申請表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申請表第三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受理開戶程序：
 -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寫印鑑卡及相關資料，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申請表。
 -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甲方以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證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計價基準
 -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達達日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後之各基金買回淨值之標準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匯費、短線費用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交易帳戶。
-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於 24 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交易限制：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前述金額限制如有更新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最新規定辦理。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若發生遺忘或需重新申請密碼者，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方式辦理)，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 11. 交易紀錄：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 12. 權利義務之轉讓：甲方不得將本申請表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 13. 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甲方以網路單筆申購及書面授權單筆扣款申購所委託之扣款合計最近 30 日達 10 筆(含)以上扣款失敗者，乙方得予以中止甲方電子交易權限(權限中止起始日為乙方以書面掛號寄出通知的次二個營業日，並以通訊地址為準，若未收取掛號信仍視同寄達)。
- ### 14. 合約之終止：任一方向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表，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二、傳真交易方式注意事項：

- 甲方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時，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含電匯或轉帳收據)、買回(轉申購)申請書傳真至乙方後，以電話確認該交易。
- 乙方受理傳真收件時間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甲方同意如逾時傳真，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
-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
- 若辦理基金買回之簽章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義務而仍無法以肉眼辨識而發生之損失由甲方承擔，乙方得不負賠償責任。
- 甲方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傳真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且甲方不得以傳真指示非本人出具為由對抗乙方或拒絕受傳真指示之拘束。
- 甲方同意不將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甲方之印章或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
-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買回(轉申購)者，除買回價金之給付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之甲方帳戶或轉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或郵寄支票至登記於乙方之通訊地址，乙方得拒絕接受該傳真買回之申請。

三、聲明與簽署：

- 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於 貴公司「綜合理財帳戶表」之同式印鑑或本人向 貴公司所申請之網際網路交易之帳戶與密碼所辦理之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及契約相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本人行為；該印鑑或交易密碼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本人願即向 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前所衍生之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
- 本人願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存摺、交易密碼或受益憑證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之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 貴公司無關。特立此聲明為憑。
-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乙方未受理「以現金交付」之申購價款，請甲方逕由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辦理基金申購。(2)乙方如認為甲方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帳戶服務。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3)甲方若不配合乙方依法所為之身分確認程序，或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帳戶服務。

此 致

本申請表須正本送達方可生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受益人名稱：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受益人請法定代理人填寫)

✓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申請使用網際網路交易服務者請務必填寫)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將甲方之資料傳遞予乙方之關係企業處理及使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